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6,500 万元及利息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洲仿真”）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，香洲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，并已作出（2022）粤0402民初1330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、2022年11月9日、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2-030号公告）、《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42号公告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3-029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主要内容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0402民初13305号民事判决书，特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依法撤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0402民初1330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五项；

（2）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3）请求判令本案一、二审全部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95.25万元（本金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1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